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榮榮

電話：03-3322101#7420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celestyl68@ms.ty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7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739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小普通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及回兼節數核定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9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以各校111年8月1日（編班基準日）填報普通班班級數（不含體育班、特教班等各類班別）資料為據，核算合理教師員額及回兼節數，請各校依核定表所列之補助員額及節數妥善規劃員額聘任事宜，以維代理（課）教師相關權利。
- 三、旨案國教署預核補助本局111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補助項目為「外加代理教師員額」及「回兼節數」等2項，經費計算以每名代理教師每年新臺幣（以下同）65萬元整及教師回兼節數補助（每節以320元設算及以40週計，全校回兼節數由校內

教務處 111/08/11 08:03



1110005086

有附件

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回兼，並回歸各校秉權責於不超過兼課或超時授課規定，按教育現場實際需求妥處）。有關補助經費俟國教署核撥後，另案函文各校辦理經費請撥事宜，惟為考量教師權益，重申各校應如期覈實核發旨揭員額相關薪資，所需經費請各校先行由校內相關人事經費項下支應。

四、倘學校囿於教師員額編制限制，需以旨案外加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請敘明學校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數、師資結構、所報職務安排考量因素，併同全校教師職級務配置表等相關資料報局。惟為確保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仍請妥善安排校內相關事務及親師溝通事宜。

五、檢送「本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小普通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外加代理教師員額及回兼節數核定表」1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